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35,387,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.29%。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本次解押后）为 275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3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0%。

●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,817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47%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本次解押后）为 327,240,468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1%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函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质股份 | 53,000,000 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2.17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6.85% |
| 解质时间 | 2020 年 7 月 8 日 |
| 持股数量 | 435,387,703 股 |
| 持股比例 | 56.29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275,350,000 股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63.24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35.60% |

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